

武 汉 市 民 政 局
武 汉 市 财 政 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 市 地 方 金 融 工 作 局

武民政〔2020〕2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通知

各区民政、财政、人社、国资、金融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鄂防指发

[2020] 130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20〕6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运营成本。对2020年度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提高30%、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补贴提高10%、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提高到200元/月。对于受疫情影响暂停的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暂停期间的服务时长可在疫情结束后视情况予以补齐。

二、减免房租费用。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管理费(运营费)减半收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网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顺延6个月房屋租用合同期限。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期限和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对于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的养老机构或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业，在2020年2—6月期间，阶段性免征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已缴纳的按程序抵退；在疫情防控期间，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缴的，不征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性经营困难且符合缓缴条件的，经审核批准，可缓缴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

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延期缴纳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职工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四、加强信贷融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养老服务中小微企业（含养老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要积极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养老服务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五、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养老服务中小微企业（含养老服务机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对市、区集中组织或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的养老护理员线上、线下培训，优先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疫情期间，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养老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可比照企业享受有关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七、鼓励接收在校大学生（含职业院校）顶岗实习。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在校大学生、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2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补贴，对符合

我市已有的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补贴政策的，从其规定，不重复享受。顶岗实习学生的报酬标准应依据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各高校对学生顶岗实习，应作相应认定。

八、资金渠道。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所需资金，从地方各级福彩公益金、非定向捐赠资金和下达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安排。培训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顶岗实习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市、区民政部门和养老行业组织要强化服务意识，全面梳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加强公开宣传、提供咨询服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政策、提供帮助。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